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20 號 1 樓

電話：02-25987558 傳真：02-25987399

信箱：rent@rent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 0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車輛出租時應依規定交付汽車出租單(含電子出租單)予租車人隨身攜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5 年 9 月 18 日北市監運一字第 1150088126B 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)
- 二、請會員業者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 101 條第 2 項「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身攜帶，以備查驗」規定，確實交付汽車出租單(含電子出租單)予租車人，以利相關查驗作業。

理事長

吳順杰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120號1樓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周育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42143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5008812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車輛出租時應依規定交付汽車出租單（含電子出租單）予租車人隨身攜帶，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9月16日路運綜字第115501798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101條第2項規定「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身攜帶，以備查驗」一節，其規範目的係使租車人於租賃期間備有汽車出租單，俾供相關執法人員依法進行查驗。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業者確實依前開規定交付汽車出租單(含電子出租單)，以利相關查驗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戴邦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